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564,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5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王忠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杨晋、苏宝刚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 219, 240	99. 8799	320, 755	0. 1115	24, 406	0. 00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锦华	286, 892, 868	99. 7664	是
2.02	王福良	286, 874, 853	99. 7602	是
2.03	王成良	286, 868, 955	99. 7581	是
2.04	应黎明	286, 870, 856	99. 7588	是
2.05	宋英	286, 868, 951	99. 758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程惠芳	286,879,856	99.7619	是
3.02	姚铮	286,868,961	99.7581	是
3.03	陆军荣	286,872,856	99.7595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付增魁	286,871,656	99.7590	是
4.02	李明明	286,876,761	99.76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9,807,763	98.2872	320,755	1.5916	24,406	0.1212
2.01	王锦华	19,481,391	96.6678				
2.02	王福良	19,463,376	96.5784				
2.03	王成良	19,457,478	96.5491				
2.04	应黎明	19,459,379	96.5585				
2.05	宋英	19,457,474	96.5491				
3.01	程惠芳	19,468,379	96.6032				
3.02	姚铮	19,457,484	96.5491				
3.03	陆军荣	19,461,379	96.5685				
4.01	付增魁	19,460,179	96.5625				
4.02	李明明	19,465,284	96.58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与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 3、议案 1、2、3、4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